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109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時間：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(A32-624)

參加人員：朱紀實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劉怡文教授、陳俊憲教授(請假)

主席：陳立耿

記錄：黃子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核定本系教師109學年度是否符合年資加薪（或年功加俸）之條件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110年4月27日通知，本系專任教師109學年度年資加薪清冊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服務滿1學年，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1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並載明，本條例第12條第2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1級，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，給予晉本薪（年功薪）1級。

（二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

1、94至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，須於到職後5年內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，5年內未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，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。

2、98至106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，107學年度起新聘教師，至第8年仍未升等通過者，自第9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、不得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1時